

##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八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會議紀錄（稿）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元月廿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校總區第三會議室（行政大樓二樓）

主席：陳副校長 正宏

出席：陳正宏 李嗣涔 林耀福 夏長樸 林正弘 康明昌(林英智代)  
 徐春田 許介鱗(陳德禹代) 葉啟政 黃榮堅 謝博生 何憲武  
 周松男 陳義男(葛煥彰代) 顏溪成 吳文希 朱鈞 劉富文  
 張鴻章(蔡揚宗代) 林筠 林能白 王秋森 宋鴻樟 王榮德  
 許博文 陳俊雄 貝蘇章

請假：郭光雄 呂秀雄

列席：廖菊蘭 簡棟義 蔡明珠

### 甲、報告事項：

#### 一、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院系(科)	姓名	聘任職別	學經歷	聘期	行政會議通過會期	備註
1	文學院 外文系	郭章瑞	副教授	(省略)	八八年二月起至 八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八八	不佔缺 不致酬
2	文學院 外文系	盧莉茹	講師	(省略)	八八年二月起至 八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八八	
3	文學院 戲劇所	曹安徽	講師	(省略)	八八年二月起至 八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八八	以作品 審查
4	文學院 歷史系	陶晉生	教授	(省略)	八八年二月起至 八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八九	
5	文學院 日文系	谷口龍子	講師	(省略)	八八年二月起至 八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八八	不佔缺 不致酬
6	文學院 音樂所	洪崇焜	副教授	(省略)	八八年二月起至 八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八八	以作品 審查 獲副教授 證書 改聘
7	法學院 政治系	劉鴻暉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八年二月起至 八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八八	
8	法學院 政治系	李玉君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八年二月起至 八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八八	
9	醫學院 小兒科	王作仁	教授	(省略)	八七年十二月起 至八八年七月底 止	二〇八四	不佔缺 不致酬
01	醫學院 藥理科	黃榮三	教授	(省略)	八八年二月起至 八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八八	不佔缺 不致酬
11	醫學院 內科	姚明	講師	(省略)	八八年二月起至 八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八八	不佔缺 不致酬
21	醫學院 內科	簡國龍	講師	(省略)	八八年二月起至 八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八八	不佔缺 不致酬
31	醫學院 內科	林俊哲	講師	(省略)	八八年二月起至 八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八八	不佔缺 不致酬

41	醫學院 眼科	何子昌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八年二月起至 八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八八	不估缺 不致酬
51	醫學院 眼科	楊長豪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八年二月起至 八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八八	不估缺 不致酬
61	醫學院 眼科	林思源	講師	(省略)	八八年二月起至 八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八九	不估缺 不致酬
71	醫學院 生理科	李文森	教授	(省略)	八八年二月起至 八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八九	不估缺 不致酬 合著證明取得 困難， 惟已經 科教評會認可
81	醫學院 生化科	袁小玲	副教授	(省略)	八八年二月起至 八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八九	不估缺 不致酬
91	醫學院 婦產科	陳思源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八年二月起至 八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八八	不估缺 不致酬
02	醫學院 神經科	劉宏輝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八年二月起至 八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八八	不估缺 不致酬
12	醫學院 小兒科	陳慧玲	講師	(省略)	八八年二月起至 八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八八	不估缺 不致酬
22	醫學院 骨科	葉建文	講師	(省略)	八八年二月起至 八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八九	不估缺 不致酬
32	醫學院 外科	曾勝弘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八年二月起至 八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八九	不估缺 不致酬
42	醫學院 臨床所	鄭劍廷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八年二月起至 八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八九	不估缺 不致酬
52	工學院 環工所	張美玲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八年二月起至 八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八六	
62	農學院 農藝系	阮逸明	教授	(省略)	八八年二月起至 八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八八	改聘
72	農學院 農機系	何志煌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八年二月起至 八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八六	不估缺 不致酬
82	管理學院 財金系	劉憶如	教授	(省略)	八八年二月起至 八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八三	
92	管理學院 工管系	丘宏昌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八年二月起至 八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八五	改聘

二、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臨床教師

編號	院系(科)	姓名	聘任別	學 經 歷	聘 期	行政會議 通過會期	備 註
1	醫學院 醫學系	楊志新	臨床講師	(省略)	八八年二月起至 八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八五	不估缺 講字第(省略)

							師證書
2	醫學院 眼科	楊中美	臨床副教授 (省略)		八八年二月起至 八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八五	不佔缺 副字第(省略) 副教授證書
3	醫學院 急診醫學 科	方震中	臨床講師 (省略)		八八年二月起至 八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八五	不佔缺 講字第(省略) 師證書
4	醫學院 外科	陳炯年	臨床講師 (省略)		八八年二月起至 八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八五	不佔缺 講字第(省略) 師證書
5	醫學院 外科	郭夢菲	臨床講師 (省略)		八八年二月起至 八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八五	不佔缺 講字第(省略) 師證書
6	醫學院 外科	楊永健	臨床講師 (省略)		八八年二月起至 八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八五	不佔缺 講字第(省略) 師證書

三、依本校第一九三九次行政會議決議，同意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所提二年一聘兼任教師名單中之兼任教師，再次續聘時已逾一學年者，得免提學經歷證件及著作審查。至第一九三九次行政會議之後始新聘之兼任教師，再次續聘時已逾一學年者，如該所擬續聘之兼任教授陳光興先生，得否比照得免提學經歷證件及著作審查乙案，經提本校第二〇八一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一）陳光興先生之聘任案仍請依規程序辦理提聘手續。（二）今後各系科所兼任教師之聘任作業，應於開學上課以前通過行政會議。

四、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續聘瞿宛文先生、黃書禮先生為兼任教授，許坤榮先生為兼任講師，聘期自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七月卅一日止，業提經二〇八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五、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擬聘請農學院農機系吳中興教授擔任該市環境保護顧問職務，適逢吳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八十六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七年一月卅一日及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一月卅一日止）乙案，業提本校第二〇七九次行政會議報告。

六、高雄市政府擬自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七月卅一日止，聘請工學院土木系暨造船系合聘之陳永祥教授，擔任該府捷運特別顧問職務，適逢陳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七月卅一日止）乙案，業提本校第二〇七九次行政會議報告。

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電腦與通訊工業研究所擬自八十七年十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六月卅日止，聘請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游張松教授擔任兼任顧問，該期間適逢游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七月卅一日止）乙案，業提本校第二〇七九次行政會議報告。

八、教育部擬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六月卅日止，聘請工學院機械系范光照教授，擔任該部八十八年度顧問室科技類兼任顧問職務，該期間部分適逢范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七月卅一日及八十九年二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七月卅一日止）乙案，業提本校第二〇八一次行政會議報告。

九、中央健康保險局擬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六月卅日止，聘請公衛學院醫療機構管理所楊志良教授，擔任該局牙醫總額支付委員會委員職務，適逢楊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七月卅一日止）乙案，業提本校第二〇七九次行政會議報告。

十、行政院衛生署擬自八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十月卅一日止，聘請公衛學院醫療機構管理所楊志良教授，擔任該署「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該期間部分適逢楊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七月卅一日止）乙案，業提本校第二〇八一次行政會議報告。

十一、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擬續聘醫學院婦產科謝豐舟教授為兼任顧問，聘期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六月卅日止；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擬聘謝教授為客座教授，聘期自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起每週一天，為期半年；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擬聘請謝教授為兼任教授，聘期自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一月卅一日止。謝教授於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七月卅一日止為休假研究期間案，業提本校第二〇八一次行政會議報告。

十二、管理學院國企系續聘黃啟瑞先生為兼任教授，聘期自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七月卅一日止，（黃教

- 授原係理學院數學系兼任教授，聘期至八十七年七月卅一日止），業提經二〇八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 十三、凝態科學研究中心與理學院物理系合聘之莊東榮教授業經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聘為講座教授，聘期自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七月卅一日止，並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簽訂契約書。
- 十四、理學院海洋研究所李遠輝研究講座業經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聘為金玉講座教授，聘期自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七月卅一日止，並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簽訂契約書。
- 十五、法學院社會系葉啟政教授業經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聘為講座教授，聘期自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一月卅一日止，並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簽訂契約書。
- 十六、財團法人信義文化基金會擬自八十七年五月廿六日起至九十年六月卅日止，聘請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黃國隆教授擔任董事，該期間部分適逢黃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一月卅一日及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一月卅一日止）乙案，業提本校第二〇八六次行政會議報告。
- 十七、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擬聘農學院農業經濟學系江榮吉教授，擔任該校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漁業科兼任教師，教授「水產經營學」課程，每週二小時。江教授於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七月卅一日止為休假研究期間案，業提本校第二〇八九次行政會議報告。
- 十八、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依「國科會補助延攬科技人才處理要點」規定，聘請美國夏威夷大學教授楊秉彝博士為客座教授，來校教學，聘期為自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七月卅一日止，業提本校第二〇八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 十九、文學院中文系依「國科會補助延攬科技人才處理要點」規定，擬聘請日本京都大學助教授金文京先生為客座副教授，來校教學，聘期為自八十八年九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一月卅一日止。經提本校第二〇八九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本校以「客座副教授」職稱延聘，不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
- 二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聘請農學院畜產系林慶文教授及森林系李國忠教授擔任該會農業科技績效評估委員會委員，林慶文教授自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七月卅一日止為休假研究期間，李國忠教授自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一月卅一日止為休假研究期間，業提本校第二〇八九次行政會議報告。

## 乙、討論事項

### 一、學校擬聘下列先生為教師（研究人員），提審議案。

編號	聘任別	院系（科）	姓名	擬聘級別	學經歷	代表著作出版年月	行政會議通過會期	審查結果	備註
1	新聘	醫學院暨工學院醫工所（原醫工中心自八十七年八月改制為醫工所，研究人員編制配合修正為教師員額並奉核定溯自八十七年八月生效）	林文澧 （原任副研究員擬溯自八十七年八月新聘為副教授）	副教授	（省略）	八十七年六月	二〇八九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所教評會暨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三次工學院教評會議通過及八十八年一月八日第四次醫學院教評會議報告 聘期：八十七年八月至八十八年七月 敘薪：四七五元 已取得副教授證書（副字第(省略)號）

2	<p>醫學院暨 工學院 醫工所 (原醫工中 心自八七年 八月改制為 醫工所,研 究人員編制 配合修正為 教師員額並 奉核定溯自 八十七年八 月生效)</p>	<p>楊 台 鴻  (原任副 研究員擬 溯自八七 年八月新 聘為副教 授)</p>	<p>副教授 (省略)</p>	<p>(省略)</p>	<p>八七年</p>	<p>二〇八九</p>	<p>審議 通過</p>	<p>本案業經八七年十二月四日所教評會暨八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三次工學院教評會議通過及八八年一月八日第四次醫學院教評會議報告 聘期：八七年八月至八八年七月 敘薪：四五〇元 已取得副教授證書 (副字第(省略)號)</p>
3	<p>醫學院暨 工學院 醫工所 (原醫工中 心自八七年 八月改制為 醫工所,研 究人員編制 配合修正為 教師員額並 奉核定溯自 八十七年八 月生效)</p>	<p>趙 福 杉  (原任副 研究員擬 溯自八七 年八月新 聘為副教 授)</p>	<p>副教授 (省略)</p>	<p>(省略)</p>	<p>八六年 十二月</p>	<p>二〇八九</p>	<p>審議 通過</p>	<p>本案業經八七年十二月四日所教評會暨八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三次工學院教評會議通過及八八年一月八日第四次醫學院教評會議報告 聘期：八七年八月至八八年七月 敘薪：四七五元 已取得副教授證書 (副字第(省略)號)</p>
4	<p>醫學院暨 工學院 醫工所 (原醫工中 心自八七年 八月改制為 醫工所,研 究人員編制 配合修正為 教師員額並 奉核定溯自 八十七年八 月生效)</p>	<p>章 良 渭  (原任副 研究員擬 溯自八七 年八月新 聘為副教 授)</p>	<p>副教授 (省略)</p>	<p>(省略)</p>	<p>八六年</p>	<p>二〇八九</p>	<p>審議 通過</p>	<p>本案業經八七年十二月四日所教評會暨八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三次工學院教評會議通過及八八年一月八日第四次醫學院教評會議報告 聘期：八七年八月至八八年七月 敘薪：六八〇元</p>

5	新聘	醫學院暨 工學院 醫工所 (原醫工中 心自八七年 八月改制為 醫工所,研 究人員編制 配合修正為 教師員額並 奉核定溯自 八十七年八 月生效)	林啟萬  (原任副 研究員擬 溯自八七 年八月新 聘為副教 授)	副教授	(省略)	八五年	二〇八九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七年十二月四日所教評會暨八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三次工學院教評會議通過及八八年一月八日第四次醫學院教評會議報告 聘期：八七年八月至八八年七月 敘薪：四五〇元 已取得副教授證書 (副字第(省略)號)
6	新聘	醫學院暨 工學院 醫工所 (原醫工中 心自八七年 八月改制為 醫工所,研 究人員編制 配合修正為 教師員額並 奉核定溯自 八十七年八 月生效)	黃義侑  (原任副 研究員擬 溯自八七 年八月新 聘為副教 授)	副教授	(省略)	八六年	二〇八九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七年十二月四日所教評會暨八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三次工學院教評會議通過及八八年一月八日第四次醫學院教評會議報告 聘期：八七年八月至八八年七月 敘薪：六五〇元 已取得副教授證書 (副字第(省略)號)
7	新聘	醫學院 醫學系	朱宗信	助理 教授	(省略)	八五年 十二月	二〇八八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七年九月三十日系教評會暨八七年十二月二日第三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八年二月至八八年七月 敘薪：四三〇元 已取得助理教授證書 (助理字第(省略)號)
8	新聘	醫學院 臨床所	周祖述	講 師	(省略)	八七年 七月	二〇八八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七年九月廿九日所教評會暨八七年十二月二日第三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八年二月至八八年七月 敘薪：三三〇元

9	新聘	醫學院 急診科	陳石池	講師	(省略)	八七年	二〇八八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七年九月廿八日科教評會暨八七年十二月二日第三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八年二月至八八年七月 敘薪：三五〇元 已取得講師證書 (講字第(省略)號)
01	新聘	醫學院 泌尿科	劉詩彬	講師	(省略)	八七年 九月	二〇八八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七年九月廿九日科教評會暨八七年十二月二日第三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八年二月至八八年七月 敘薪：三三〇元
11	新聘	醫學院 內科	楊智欽	講師	(省略)	八六年	二〇八九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七年九月廿五日科教評會暨八七年十二月二日第三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八年二月至八八年七月 敘薪：三七〇元
21	新聘	醫學院 口腔所	樓國隆	助理 教授	(省略)	八五年	二〇八八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七年十月廿二日所教評會暨八七年十二月二日第三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八年二月至八八年七月 敘薪：暫敘三三〇元 申請教育部擴大延攬 案名額已獲核准
31	新聘	醫學院 醫學系	吳明賢	助理 教授	(省略)	八七年 五月	二〇八九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七年九月三十日系教評會暨八七年十二月二日第三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八年二月至八八年七月 敘薪：三五〇元
41	新聘	工學院 資訊系	林逢慶	教授	(省略)	八六年 三月	二〇八六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系教評會暨八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三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八年二月至八八年七月 敘薪：暫敘七一〇元

51	新聘	農學院 獸醫系	蘇璧伶	助理 教授	(省略)	八七年 七月	二〇八九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系教評會暨八七年十二月廿一日第三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八年二月至八八年七月 敘薪：暫敘三三〇元
61	新聘	農學院 獸醫系	林中天	助理 教授	(省略)	八七年 十一月	二〇八九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系教評會暨八七年十二月廿一日第三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八年二月至八八年七月 敘薪：暫敘三三〇元

二、下列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提請審議。

編號	院系(科)別	姓名	申請教師資格級別	學 經 歷	代表著作出版年月	決 議	備 註
1	醫學院 醫學系	胡務亮	助理 教授	(省略)	八六年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七年十一月廿日系評會暨八七年十二月二日第三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2	農學院 農藝系	余淑美	教授	(省略)	八七年 五月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七年十一月九日系評會暨八七年十二月廿一日第三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三、本校擬聘下列教師為名譽教授，提請審議。

提名單位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本校專任教授年資	退休日期	會核處理意見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法學院 法律系	何尚先	男	(省略)	十九年	85 8 1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審議 通過	業經八七年十月十四日系務會議暨八七年十一月十八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法學院 法律系	曾陳明汝	女	(省略)	二十年	87 8 1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	審議 通過	業經八七年十月十四日系務會議暨八七年十一月十八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上。		
醫學院 內科	莊哲彥	男	(省略)	十六年	87 8 1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越，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審議 通過	業經八七年五月四日系務會議暨八七年十一月六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工學院 機械系	廖燈圭	男	(省略)	廿五年	87 8 1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越，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審議 通過	業經八七年十月十九日系務會議暨八七年十一月廿七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工學院 機械系	陳靖宇	男	(省略)	廿三年 六月	72 2 1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越，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審議 通過	業經八七年十月十九日系務會議暨八七年十一月廿七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工學院 應力所	鮑亦興	男	(省略)	八年五月 二日	87 2 1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	審議 通過	業經八七年九月十八日所務會議暨八七年十一月廿七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理學院貴重儀器中心現任三等貴儀技術師李錦祥先生及四等貴儀技術師黃守齡小姐升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茲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及待遇辦法，修正部分條文，有關職務等級比照各級教師規定部分，將「四等技術師」原比照「助教」調整為比照「講師」；「三等技術師」原比照「講師」調整為比照「助理教授」。故李、黃二員由原（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前）三、四等技術師升任為修正後之三、四等技術師，雖職稱等別未變，但有實質升等之事實。經人事室電詢教育部承辦人告以李、黃二員升等案應報該部核定後以改派行之。

(二) 依前開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前已遴用之三等技術師、四等技術師，未取得該條例修正後之比照資格前，仍依本辦法原比照之等級晉敘。」經查李、黃二員皆已具修正後之比照資格，其中李錦祥先生具碩士學位，改派稀少性科技人員業達四年（自八十三年十月十八日起），取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黃守齡小姐具學士學位，從事相關研究工作職務六年以上，取得比照講師之資格。惟因稀少性科技人員校本部尚無升等案例可資依循，且有關專門著作部分又涉及學術專業領域之審查，為期審慎，擬先檢附著作審查意見表提請本會審議。俟通過後，再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改派之。

決議：俟本校對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聘任、升等程序訂定相關辦法後再議。

五、醫學院附設醫院資訊室四等技術師吳毓芳、姜禮煒等二人擬升等三等技術師乙案，請審議。

說明：吳員為七十九年七月一日任職，姜員為八十一年八月一日任職，二人均任四等技術師職務四年以上，八十

一至八十五學年度考績均為甲等，符合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原為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及待遇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升等三等技術師之規定。另因渠等屬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前已遴用之四等技術師，並選擇適用該辦法原比照規定，故仍比照講師等級晉敘。茲檢附著作審查意見表提請本會審議。俟通過後，再陳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俟本校對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聘任、升等程序訂定相關辦法後再議。

六、法學院建請暫緩實施本校八十七年八月十一日第二〇六八次行政會議附帶決議：「…自八十八學年度起之教師升等著作均須送校外審查。」，並請斟酌較為妥適之方案，請討論。

說明：

(一)法學院簽以：本校人才在國內各領域中幾均為個中佼佼者，而各領域復因專長分類又細分為各個不同學門，其間差異性頗高，或完全不同，於著作送審時，極易發生如下困擾：

(1)就該學院社會學系著作送審為例：國內社會學博士統計一百六十人，其中教授級約三十餘人；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學博士更少，僅有七十餘人，其中教授級者僅十餘人。若再分專長領域，每一領域更是僅有若干人。因此審查人僅限為校外者，必然導致可送審人選更加有限。復因有些校外審查人，或因顧慮極易被鎖定以致被認出為審查人，而審查意願不高，將更造成可審查人選如鳳毛麟角。加諸系所及院等兩級均需送校外審查，使此情形愈形嚴重。其他各系所亦有雷同之困擾。

(2)升等著作如為較新理論之論著，能審查者更形稀少，如以中文撰寫，以本校之研究水準，或尚可覓得適當人選，但若僅限於校外專家學者，則將發生無法送審或優劣混沌之情況。若係以外文撰寫者，雖尚可送請國外專家審查，可解決審查人選問題，但難免受限審查時間限制之壓力，極為倉促或被拒或被審畢送回時已趕不上升等之期。

(3)再以年資相仿者為例，本校升等審查較其他學校嚴格許多，乃不爭之事實，且以優秀教師為數甚眾，競爭更形劇烈，部分於本校未獲通過升等之教師，轉往他校發展，短期間內即獲升等為教授，如因受限於本附帶決議之規定，只得請渠擔任審查，則將產生逆向審查之不當現象。

(二)因此法學院建議如左：

(1)因本案攸關本校教師切身權益至鉅，宜經充分討論設法解決各項困難後實施，始能順利執行，因此建請暫緩實施第二〇六八次行政會議之附帶決議。

(2)仍遵照教育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七條規定：「升等教師之著作應送請校(系)外學者專家評審。」執行。並請本校各院系(科)所聘請升等著作審查人時，盡最大可能以校外專家學者為優先人選，如確實無法從校外覓得適當審查人選，則得以校內系外教授為審查人。

(三)本案經提本校第二〇八六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將本案之建議與本校第二〇六八次行政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之附帶決議一併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

決議：系所級著作審查得以校內系外學者專家為審查人，院級著作審查仍以校外學者專家為審查人。

七、農學院農業經濟學系吳珮瑛副教授提請升等為教授之著作、資料等件，於本會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會議審議時提出相關疑義，案經決議並以書函請農學院組成調查小組，將調查結果向本會提出正式書面報告。茲該學院業提出調查報告，吳珮瑛副教授書面答覆。提請討論。

決議：農學院調查報告准予備查。

八、本校推薦教師申請教育部八十八學年度國家講座乙案，依教育部八十七年二月十六日台(87)審字第八七〇一二七八一號函說明二之規定：為促使學校推薦作業更為審慎嚴謹，所有之申請案應經學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方得推薦申請。茲臚列申請教師個人資料如左，提請審議。

提名單位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主要學經歷	獲得學術獎勵
理學院 化學系	黃良平	男	(省略)	(省略)	七六年—八三年連續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七八年獲中山學術獎 八三年獲侯金堆傑出研究榮譽獎 八四年迄今國科會特約計畫研究人員

					八七年獲傑出人才獎座
理學院 化學系	陸天堯	男	(省略)	(省略)	七九年—八五年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八五年—八九年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 八四年—八九年獲傑出人才獎座 八三年行政院傑出科學技術榮譽獎
理學院 動物系	陳秀男	男	(省略)	(省略)	七二年獲教育部傑出研究獎 七四年—八五年連續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七六年行政院傑出科學技術人才獎座 七八年農委會優秀農業獎 八五年獲侯金堆傑出研究榮譽獎 八五年—八八年國科會特約研究員
法學院 法律系	黃茂榮	男	(省略)	(省略)	七三年—八〇年及八四年—八六年國科會甲種研究獎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法學院 政治系	胡佛	男	(省略)	(省略)	七四年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七六年、八二年國科會優等研究獎 八七年中研院院士
工學院 化工系	徐治平	男	(省略)	(省略)	七七年—八五年連續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八五年—八八年國科會特約研究員 八五年獲傑出人才獎座 八五年中國工程師學會傑出工程教授 八六年獲教育部學術獎 八七年獲中山學術著作獎
電機學院 電機系	李琳山	男	(省略)	(省略)	八二年獲教育部學術獎 八〇年中國電機工程學會電機工程獎章 八〇年中國工程師學會傑出工程教授 七四年—八七年連續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七三年十大傑出青年

決議：一、取消本會八十六學年度第六次會議紀錄中討論事項第五案決議第二點，有關本校申請教育部國家講座之規定。

二、同意推薦右列七位教授申請教育部八十八學年度國家講座。

丙、臨時動議

散會